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050101320060391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3010078801388603912），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0,62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5.56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34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18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620 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6,000 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数量为 40,12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0,120 股，其中 2018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20 股回购价格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股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 29,500 股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 14.35 元/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0 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00 万股增加至 15,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4,800 万元增加至 15,030 万元。

7、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张舒博、李尚泽共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6,160 股。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张舒博、李尚泽共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4,620 股。

现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1+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1+n)=11,000*0.3*(1+0.4)=4,620 股$$

因此徐伟、羊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0 股。

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 5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20 股。

（2）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6,951,4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14.35-0.25)/(1+0.4)=10.0714$[1] 元/股

[1] 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0.0714-0.25=9.8214$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9.8214-0.25=9.5714$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06-0.25=5.81$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5.81-0.25=5.56$ 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 5.56 元/股。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0,62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5.56 元/股。

2、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6,951,4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6.84 元/股，故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84-0.25=6.59$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59-0.25=6.34$ 元/股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 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3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0,120 股。

（四）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264,609.87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16,911,280 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63400	−40120	107823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88000	0	109088000
总计	216951400	−40120	21691128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0,62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57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5.56 元/股。

经核查，张舒博、李尚泽、陈石鲁、秦国强 5 名无提前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34 元/股。

经核查，张舒博、李尚泽、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0/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912　　公司简称：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莉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景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8,769,081.95	1,399,255,219.28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522,367.27	788,974,385.76	1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2,952.98	−16,750,455.61	−538.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7,817,360.26	502,843,552.66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28,488.42	75,839,671.92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49,523.63	65,160,001.03	2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0.20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55	−44,536.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745.96	2,975,88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207.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48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2,740.93	−455,111.43	
合计	−242,198.58	2,578,964.79	

注 1：子公司壹格 2020 年 1-6 月，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共计 79.45 万元，为经常性损益，2020 年半年报计入非经营性损益，2020 年三季度报将其调出，故 2020 年 7-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负数。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